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梅州市梅县区铁汉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签订〈铁汉生态足球训练基地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预计对公司 2018 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签订铁汉生态足球训练基地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关于注销台州铁汉远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台州铁汉远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尚未实际开展运营、各合伙人均未实际缴纳出资, 我们一致同意终止台州铁汉远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运作并将其注销。

特此发表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李 敏

---

麻云燕

---

刘升文

2018年11月19日